
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投资成立云广互联（湖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在将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将该议案及相关资料提交给独立董事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投资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战略，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2、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在表决时依法进行了回避。董事会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3、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是在公平合理、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关联交易的资产定价是以公司利益最大化和保护中小股东权益为基本点，以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天兴评报字（2016）第 0978 号”和“天兴评报字（2016）第 1277 号”评估报告为依据，资产定价具有公允性、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的利益，通过整合双方互联网平台和出口资源，建设自主控制的宽带流量出口核心平台，

有利于公司降低宽带出口成本，完善宽带业务产业链，进一步提升公司宽带业务的综合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投资方案切实可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关于投资成立云广互联（湖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独立董事：

蒋大兴 程虹 张兆国 曹亮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